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錦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錦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15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政唐股份有限公司邱獻華	板信商業銀行 民族分行	112年11月30 日	372,657元	MM0000000	